

白山市八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8）

关于白山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9 日在白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上

白山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白山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市委对全市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更适应全市转型发展的需要，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市级（市直及开发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情况

收入情况: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1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比上年下降 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3,7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非税收入完成 23,444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164 万元,加上省各项补助收入 227,759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3,817 万元,上年结转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902 万元,调入资金 17,862 万元,市级财政收入总计 465,504 万元。

支出情况: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4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比上年增长 10%。主要支出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33,05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5,400 万元,教育支出 24,33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89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2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9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6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7,5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58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3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310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492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3,85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0,30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8,856 万元,市级财政支出总计 465,504 万元。

平衡情况: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465,504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总计 465,504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4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5%，比上年增长 71%。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42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53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及上年结转等 17,751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7,827 万元。

支出方面：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9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2%，比上年增长 57%。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937 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等 13,475 万元，调出资金 5,415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7,827 万元。

平衡情况：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7,827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7,82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2,838 万元。

支出方面：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6,100 万元。

(四)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末，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市市级地方政府限额 432,275 万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47,711 万元。

二、市级财政重点工作

2017 年，市级财政部门按照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下行压力持续增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积极稳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工作，依法组织收入，加快支出进度，防范债务风险，积极发挥财政保障作用。

（一）抓好财源建设，收入基础更加夯实

按照依法征收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发挥综合治税体系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涉税信息共享，狠抓收入不放松。坚持总量和质量并重原则，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纳税情况监控，加大对股权转让等涉税行为的稽查力度，实现非居民企业转让财产补缴税款 3,450 万元。市级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比重达到 70%，主体税种增速稳定，收入基础得到巩固和加强，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民生和社会事业不断改善

一是加大了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力度，突出保障民生稳定。优先保障教育均衡发展，市级安排教育支出 19,545 万元，重点支持校舍改扩建、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学校运动场建设等。多渠道筹集

资金支持市属学校建设三年计划。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筹集再就业资金 9,581 万元，为灵活就业人员 9567 人发放社保补贴 2,131 万元。稳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偿，对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收入，市财政给予适度补贴。拨付资金 2,036 万元，推进康健医院综合楼、市中心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等项目，不断提升我市公立医院硬件水平。安排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配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967.4 万元，参保缴费补助标准由上年 420 元/人提高到 450 元/人，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 165.4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上年的 45 元/人提高到 50 元/人。安排配套资金 767 万元，改善城乡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每人 510 元/月和每人 3,460 元/年。二是市级安排棚改专项资金 26,991 万元，支持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三是投入资金 730 万元完成市区淘汰黄标车工作任务，努力提高空气质量。四是加大财政资金补贴力度，投入 235 万元将 65 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落到实处。五是安排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 38,451 万元，完成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城市主次干道清扫机械化、长白山大街路灯更新、市区绿化维护和提升等工作，解决了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巷道维修以及城建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市区环境质量提升明显。六是安排建设资金 1,500 万元，保障短道速滑馆

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安排免费开放资金 224 万元，实现“四馆”免费开放。安排 91.36 万元，保障市八届运动会顺利召开。**七是**安排农林水支出 9,833 万元，重点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贫困村脱贫攻坚、林场改革、天然林保护、水利工程建设等。

（三）积极主动服务，支持经济和项目发展

一是做好放管服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市财政局网站上公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现清单外无收费，并根据政策调整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二是**支持煤炭行业去产能。2017 年安排去产能市级奖补资金 4,399 万元，推动煤炭行业产能有序退出。拨付中央下放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 10,962 万元，减轻企业负担，改善职工生活居住条件。**三是**为市经济开发区靖宇新区项目注入资本金 1,000 万元，推动新区项目顺利开展前期工作。为靖宇东北抗联红色教育中心项目注入项目资本金 1,000 万元，推动项目前期征拆迁和 PPP 前期工作。安排资金 300 万元，支持双创孵化基地建设。**四是**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充足经费保障，安排资金 1,106 万元支持与浙江湖州对口经贸交流、招商引资专项和小分队挂职招商工作。把招商引资作为财源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快项目引进步伐。**五是**安排市级科技发展项目资金 240 万元支持企业研发、专利技术和成果转化。**六是**安排资金 624 万元，持

续开展百所高校进白山活动，推进鸭绿江中朝边境风情国际旅游带、开展长白山之夏和长白山之冬等系列活动，加快我市旅游推介步伐。七是投入项目前期资金 2,500 万元，做好发改、住建、交通、水务、环保等部门重点项目推进的资金保障工作。八是注重财政金融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安排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650 万元，支持佳泰 200 万只铝轮毂异地新建和施慧达药业新厂建设。安排助保金池发放贷款 4,140 万元，极大的缓解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活力。

（四）积极谋划和包装项目，多渠道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一是积极争取省政府置换债券额度，2017 年完成置换债券 94,040 万元，减少了利息支出压力。二是积极争取省政府代发地方债券额度。经过努力，市直争取新增债券 30,8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3,527 万元，专项债券 7,300 万元，支持通化至白山客专、棚户区改造、榆三线公路、城区供水和垃圾综合处理等项目建设。三是加快推进 PPP 项目建设。出台《白山市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 PPP 项目管理。首次采用 BOO（建设-运营-拥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进入我市养老领域，为白山怡康医养综合体·白山第二社会福利院 PPP 项目注入资本金 2,400 万元，该项目当年完成投资 6,273 万

元。安排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PPP 项目资本金 1,600 万元。安排老旧小区及弃管楼节能宜居（城市风貌设计及改造）PPP 项目资本金 1,430 万元，有效带动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预计该项目当年完成投资 30,000 万元。**四是**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2017 年根据上级政策和资金重点扶持方向，利用上级到我市调研的有利条件，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申报项目并争取资金支持。牵头完成白山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项目申报、积极争取“二、三道防线”建设资金。完成主导产业衰退调研报告等，向上反映急需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全面完成向上争取资金任务。

（五）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努力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建立清理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长效机制，加大了财政资金统筹力度。2017 年共清理和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13,58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40 万元，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民生领域。**二是**加快支出进度，1-10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 34.27%。**三是**强化预算约束控制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2%。按照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不低于 5%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开展压减工作。压减资金全部用于产业发展等项目支出。**四是**做好公车改革保留执勤执法用车的核定和公务交通补贴的发放工作。根据公车改革进

程，从5月份下半月开始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五是**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及时公开政府、市直72个部门和单位的预决算，不断细化公开内容和项目，接受社会监督。**六是**搞好资金调度，按时发放工资，保证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运转。对部分因收费降低或取消的差额和自收自支单位人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经费给予适当保障。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纳入市社保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专户开支。**七是**按照中央、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署，积极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白山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八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组织完成市直298家独立核算机构资产报表编制和资产清查核实工作。

总体来看，在宏观经济复杂多变，政策性减收增支影响明显，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形势下，有效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实现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这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收入方面，受经济下行和政策性减收叠加影响，财政增收难度加大；财源结构急需优化，新增支柱型税源较少，实体经济基础需有效夯实；

支出方面，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长，交通、城市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大；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等方面的支出有增无减；收支矛盾凸显，平衡难度加大。管理方面，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重点研究，下大力气做好增收、节支、提效等工作。

三、2018 年市级预算草案

2018 年财政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三个五”战略和中东西“三大板块”战略部署，坚持生态立市、产业强市、特色兴市，深入实施“3331”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十大工程（战役）”，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依法理财、深化改革、提高效能贯穿始终，确保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8,740 万元，同比增加 1,576 万元，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55,810 万元，非税收入 22,930 万元；省提前下达市级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62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93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78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 4,578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 242,163 万元。

省提前告知市级上解支出 2,229 万元；另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专项结转资金 30,516 万元均有专项指定用途，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未构成地方可调控财力。扣除以上部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209,41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209,418 万元。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16,4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司法等部门技术手段与信息化建设、装备配备、反恐维稳等提高公共安全部门基层一线工作能力建设支出；

3. 教育支出 17,368 万元，主要用于校舍维修、教育助学金和免学费地方配套等各项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1,11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鼓励企业研发创新、科普宣传等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40 万元，主要用于文体场馆免费开放、文物保护、竞技体育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4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促进就业及社会救助等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70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等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 986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污染治理、环保规划编制等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15,298 万元，主要用于“PPP”项目运营补贴、市政道路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支出；

10.农林水支出 5,944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农产品展洽活动、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紧急免疫和扑杀、森林政策性保险等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 5,25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补贴等支出；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77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等支出；

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29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管理等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 6,65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16.预备费 6,000 万元，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 安排；

17.债务付息支出 10,119 万元。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20,327万元；省提前下达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600万元；上年结余9,725万元。收入预算总计30,65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支出30,652万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25,38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938万元、其他支出1,884万元。

(三)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18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60,989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90,203万元。

四、2018年重点工作

(一) 抓收入、控支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主动适应财政收入中低速运行，收入预期从约束性转为预期性的新常态。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强化收入质量和税源管控。紧跟工业企业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深入挖潜，确保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税收及时足额缴库。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培植税源和新增长点，着力优化调整收入结构，提升收入质量。财税部门密切配合，抓好环保税开征工作，强化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加强非税收入征收，在严格执行国家、省减费降负政策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征收，重点加强资产处置，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监管。

保证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三是**强化预算支出约束，继续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减少行政运行成本，市级公用经费按5%比例压缩。**四是**实行综合财政预算管理，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力度，集中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保障民生支出。

（二）调结构、促振兴，培育发展新动能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着力振兴实体经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一是**发挥重点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扶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稳定工业经济增长。扩大助保金池，发挥“助保金池”作用，研究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基金、贴息等方式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直接上市融资。**二是**发挥创新投融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利用PPP模式开展园区建设，建设浙江产业园，发展飞地经济，承接产业转移。**三是**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环境。**四是**落实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新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减税效应、激发发展活力。**五是**加大对人才引进支持力度，重点强化对人才的激励，对我市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共性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专家团队给予研发扶持资金支持，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保障措施，推动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开展。

（三）谋改革、推创新，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建立完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收支预

算，积极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预算统筹和约束。细化预算项目经济分类，推动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落地。加大财政结余结转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面推进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强化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健全信息披露机制。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合理拨付和调度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明确市区的财权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加强国有经营性资产清查管理，明确职责强化监督，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四）惠民生、兜底线，努力增加人民福祉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民生政策保障机制，不断扩大对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投入，补齐民生短板。加大民生工程及配套设施资金投入力度，做好廉租房补贴发放工作。加强公共安全支持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强化污染治理，加大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投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改善民生福祉。

（五）拓渠道、强监管，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认真研究、掌握国家政策动向，不断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的工作力度。使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最大限度地通过向上争取来完成，真正取得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实效。二是有效利用政府债券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一般和专项债券

额度，科学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进度，保障交通、城市建设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加大存量债务置换力度，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支出。三是加强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坚持“用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及问责机制；加强财政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督检查效能。进一步规范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程序及方式，提升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率；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扩大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

各位代表，2018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振奋精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为开创白山绿色转型新局面做出应有的贡献。